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家鳳（即張惠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家鳳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976,258元，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4,453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於111年7月5日（設立日期）至114年5月8日（歇業核准日期）間，曾擔任翁記炒麵負責人，翁記炒麵於前開期間之營業額共計2,010,528元，有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

01 稅局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及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參。
02 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擔任翁記炒麵負責人期間之平均
03 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消費者」
04 之要件相符，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05 (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6 債權人清冊、臺中市○○區○○○○○○000○○○○○○00號
07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8 產查詢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
09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
10 書、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
11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戶籍謄本、財團法
12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
13 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件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14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
15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16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17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8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9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0 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許家齡

